

# 朝陽科技大學「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9.01.12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6.24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同原條文	一、為鼓勵學生致力課業學習，力求進步，提昇學習意願，培養讀書興趣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
二、同原條文	二、大學部各系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生最後 1 學期及延長修業者）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，給予獎勵。 （一）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比較後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 3 名。 （二）前 2 學期中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且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或有一科目為零分。 （三）所修科目學分數日間部學生 16 學分以上（四年級 9 學分以上），進修部學生 9 學分以上。所屬班級若全學期為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不受以上學分數限制。 （四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（五）同時具「學行優良獎」資格，不頒發「學業進步獎」。	
<p><b>三、獎勵名額：</b></p> <p><u>（一）全班人數達 30 人以上擇班級學業成績進步最優前 3 名。</u></p> <p><u>（二）全班人數介於 20 至 29 人擇班級學業成績進步最優前 2 名。</u></p> <p><u>（三）全班人數介於 6 至 19 人擇班級學業成績進步最優前 1 名。</u></p> <p><u>（四）特殊專班，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，其學業成績進步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，成績達附讀班級獎勵標準者，始得給予獎勵。原班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u></p> <p>各班學業成績進步分數前 3 名中，若有操行成績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以該班進步分數次 1 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序遞補。學業成績如有相同</p>	三、各班學業成績進步分數前 3 名中，若有操行成績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以該班進步分數次 1 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序遞補。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併列同 1 名次。	因部分系別學生人數較少修正獎勵名額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者，則併列同 1 名次。		
四、同原條文	四、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	
五、同原條文	五、由導師於班會時間代表學校頒發獎狀。	
六、同原條文	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